

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零售定價」改為「等級」、「第九條第二項」改為「第二條第二項但書」

十 第三十二條中「第七條」改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改為「第九條之四或第二十四條但書」

十一 第三十三條中「第一項」刪除之

十二 第三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料料
一 懈怠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申告者

十三 第三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十四 第三十七條中「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改為「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五百圓」

十五 第三十八條中「依本法無須黏貼者」改為「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被免除其黏貼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六號捲菸稅法抄

第二條 捲菸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國內製造捲菸 零售定價之百分之七十
二 輸入捲菸 零售定價之百分之六十六
第六條 稅捐局長向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徵收捲菸稅或徵收其徵收時對於其人交付驗

第七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非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驗訖黏貼於捲菸後不得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之但對於已免除捲菸稅之捲菸不在此限

第八條 捲菸之販賣業者不得受授未黏貼驗訖證之捲菸
第九條第二項 對於捲菸輸入業者以外者輸入之捲菸由稅捐局長比準與該捲菸品位類似之他捲菸之零售定價決定其零售定價

第十一條 捲菸之零售業者不得以超過黏貼於該捲菸之驗訖證所表示零售定價之價格販賣之但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價格販賣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對於其增差額不課捲菸稅
第十一條之二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者或批發業者不得於同一營業場兼營其零售業

第二十四條但書 但對於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於其製造場或輸入場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於前項情形關於犯罪之捲菸如係未決定零售定價者時對於其零售定價之決定准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三或第十條之四之規定或不從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料料但料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料料
第三十五條 不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申告而販賣捲菸者處料料

第三十六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帳簿記載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申告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

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小賣定價」ヲ「等級」ニ、「第九條第二項」ヲ「第二條第二項但書」ニ改ム

十 第三十二條中「第七條」ヲ「第七條第一項」ニ、「第九條第一項」ヲ「第九條」ニ、「若ハ第十條ノ四」ヲ「第十條ノ四若ハ第二十四條但書」ニ改ム

十一 第三十三條中「第一項」ヲ刪除ル
十二 第三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料料ニ處ス
一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

二 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十三 第三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六條 刪除
十四 第三十七條中「命令ニ服從セザリシ者ハ三百圓」ヲ「命令若ハ處分ニ從ハザル者ハ五百圓」ニ改ム

十五 第三十八條中「本法ニ依リ其ノ黏附ヲ要セザルモノ」ヲ「第七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其ノ黏附ヲ免除セラレタルモノ」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六號捲菸稅法抄

第二條 捲菸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國內製造捲菸 小賣定價ノ百分之七十
二 輸入捲菸 小賣定價ノ百分之六十六
第六條 稅捐局長捲菸ノ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ヨリ捲菸稅ヲ徵收シ又ハ其ノ徵收ヲ擔豫シ

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シ驗訖證ヲ交付ス
第七條 捲菸ノ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捲菸ニ驗訖證ヲ黏附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製造場又ハ輸入場ヨリ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捲菸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捲菸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捲菸ノ販賣業者ハ驗訖證ノ黏附ナキ捲菸ヲ受授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第二項 捲菸輸入業者以外ノ者ノ輸入スル捲菸ニ付テハ當該捲菸ト品位類似スル他ノ捲菸ノ小賣定價ニ比準シテ稅捐局長其ノ小賣定價ヲ決定ス

第十一條 捲菸ノ小賣業者ハ當該捲菸ニ黏附シタル驗訖證ニ表示セラレタル小賣定價ヲ超過スル價格ヲ以テ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テ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價格ヲ以テ販賣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增差額ニ付テハ捲菸稅ヲ課セズ
第十一條ノ二 捲菸ノ製造者、輸入業者又ハ批發業者ハ同一營業場ニ於テ其ノ小賣業ヲ兼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但書 但シ捲菸ノ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ガ其ノ製造場又ハ輸入場ニ於テ為ス販賣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犯罪ニ係ル捲菸ガ小賣定價ヲ決定ナ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小賣定價ノ決定ニ付テハ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二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ノ三若ハ第十條ノ四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第十條ノ二若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服從セザリシ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料料ニ處ス但シ料料額八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料料ニ處ス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偽サズシテ捲菸ヲ販賣シタル者ハ料料ニ處ス

第三十六條 捲菸ノ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又ハ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若ハ詐リタル

第九〇

科料
捲菸之販賣業人爲前項之行爲時處科料

第三十七條 妨害基於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八條 未粘貼驗訖證之捲菸除依本法無須粘貼者及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沒收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於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菸稅法中修正之件

菸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菸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葉菸 從價 百分之五十五

二 製造菸 一級 每一疋 十圓

二級 每一疋 八圓

三級 每一疋 六圓

四級 每一疋 四圓

五級 每一疋 三圓

前項第二款之製造菸之等級以由製造場運出之際之價格爲基準由經濟部大臣決定之

二 第九條改爲如左

第九條 刪 除

三 第九條之二改爲如左

第九條之二 製造菸製造人非依經濟部令

所定於製造菸粘貼驗訖證後不得由製造場運出之但經濟部大臣認爲課稅取銷上無妨礙而免除其粘貼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驗訖證由稅捐局長於向製造菸製造人徵收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交付之

四 第九條之三加添左列但書

但對於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被免除其粘貼者不在此限

五 第九條之七第二項中「粘貼於該製造菸之驗訖證所表示」改爲「就該製造菸依第九條之四之規定所承認可或依第九條之五之規定所指定」

六 第十四條第三項中「零售定價」改爲「等級」

七 第十七條中「第九條之二」改爲「第九條之二第一項」

八 第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六條或第九條之九規定之申報者

二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報者

九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妨礙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十 第二十一條中「製造菸除」之次加添

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捲菸ノ販賣業者前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科料ニ處ス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又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テ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命令ニ服從セザリシ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驗訖證ノ粘附ナキ捲菸ハ本法ニ依リ其ノ粘附ヲ要セザルモノ及沒收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ヲ問ハズ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參議府裁可於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菸稅法中修正之件

菸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菸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葉菸 從價 百分之五十五

二 製造菸 一級 每一疋 十圓

二級 每一疋 八圓

三級 每一疋 六圓

四級 每一疋 四圓

五級 每一疋 三圓

前項第二號ノ製造菸ノ等級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際ノ價格ヲ基準トシ經濟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二 第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條 刪 除

三 第九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條ノ二 製造菸製造者ハ經濟部令ノ

定ムル所ニ依リ製造菸ニ驗訖證ヲ粘附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經濟部大臣課稅取銷上支障ナシト認メ其ノ粘附ヲ免除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驗訖證ハ稅捐局長製造菸製造者ヨリ菸稅ヲ徵收シ又ハ其ノ徵收ヲ猶豫シタルトキ之ヲ交付ス

四 第九條ノ三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前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其ノ粘附ヲ免除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五 第九條ノ七第二項中「粘附シタル驗訖證ニ表示セラレタル」ヲ「付第九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又ハ第九條ノ五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シタル」ニ改ム

六 第十四條第三項中「小賣定價」ヲ「等級」ニ改ム

七 第十七條中「第九條ノ二」ヲ「第九條ノ二第一項」ニ改ム

八 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六條又ハ第九條ノ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

二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九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妨ガ又ハ其ノ命令若ハ處分ニ從ハザ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十 第二十一條中「製造菸ハ」ノ次ニ「第

「依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被免除其黏貼者及」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七月 勅令第一百零八號菸稅法抄錄

第四條 菸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葉菸 從價百分之五十五
二 製造菸 零售定價之百分之六十二

第九條 稅捐局長向製造菸製造人徵收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對於該人交付驗訖證

於前項之驗訖證表示零售定價

第九條之二 製造菸製造人非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製造菸黏貼驗訖證後不得將其製造菸由製造場運出之但免除菸稅之製造菸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三 菸之販賣業人不得授受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

第九條之七第二項 製造菸之零售業人不得以超過黏貼於該製造菸之驗訖證所表示之零售定價之價格販賣之

第十四條第三項

於第一項情形屬於犯罪之製造菸如係未決定零售定價者時由稅捐局長比準於與該製造菸品位類似之他種製造菸之零售定價決定其零售定價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六或第九條之七第一項之規定或不依第九條之五或第九條之八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九條 不為依第九條之九規定之申報而販賣菸者處科料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報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其命令者

第二十一條 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依第十條之規定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稅務官吏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沒收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生命保險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二百十六號 郵政生命保險法中修正之件

「修正為二千圓以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郵政生命保險法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郵政生命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定為八百圓未滿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一條中「已為捲菸之販賣申告者」改為「於捲菸之販賣已為申告或已受承認者」
二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三 第三條之二 依捲菸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

五條ノ二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其ノ黏附ヲ免除セラルタルモノ及「ヲ加フ」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七月 勅令第一百零八號菸稅法抄錄

第四條 菸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葉菸 從價百分之五十五
二 製造菸 零售定價ノ百分之六十二

第九條 稅捐局長製造菸製造者ヨリ菸稅ヲ徵收シ又ハ其ノ徵收ヲ猶豫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シ驗訖證ヲ交付ス

於前項ノ驗訖證ニハ小賣定價ヲ表示ス

第九條之二 製造菸製造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製造菸ニ驗訖證ヲ黏附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菸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製造菸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之三 菸ノ販賣業者ハ驗訖證ヲ黏附ナキ製造菸ヲ授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之七第二項 製造菸ノ小賣業者ハ當該製造菸ニ黏附シタル驗訖證ニ表示セラレタル小賣定價ヲ超過スル價格ヲ以テ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犯罪ニ係ル製造菸ガ小賣定價ノ定ナキモノナルトキハ當該製造菸ト品位ノ類似スル他ノ製造菸ノ小賣定價ニ比準シテ稅捐局長其ノ小賣定價ヲ決定ス

第十七條 第九條ノ二、第九條ノ三、第九條ノ四、第九條ノ六若ハ第九條ノ七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第九條ノ五若ハ第九條ノ八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服從セザリシ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八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第九條ノ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爲サズシテ菸ヲ販賣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二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命

令ニ服從セザリシ者
第二十一條 驗訖證ノ黏附ナキ製造菸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沒收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ヲ問ハズ「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務官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生命保險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二百十六號 郵政生命保險法中改正ノ件

「修正為二千圓以下」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郵政生命保險法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郵政生命保險ノ保險金額ハ被保險者一人ニ付八百圓未滿トス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ニ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一條中「捲菸ノ販賣申告ヲ爲シタル者」ヲ「捲菸ノ販賣ニ付申告ヲ爲シ又ハ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ニ改ム
二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三 第三條ノ二 捲菸稅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

定之捲菸之等級之決定依左列價格之區分

- 一級 五萬支之價格 四百五十圓以上
- 二級 五萬支之價格 三百五十圓以上
- 三級 五萬支之價格 二百九十圓以上
- 四級 五萬支之價格 二百三十圓以上
- 五級 五萬支之價格 一百八十圓以上
- 六級 五萬支之價格 一百四十圓以上
- 七級 五萬支之價格 未滿一百四十圓
- 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中「零售定價」改為「等級、價格、零售定價」
- 四 第十五條中「第六條」改為「第七條第二項」
- 五 第十六條中「第六條第一項」改為「第七條第二項」
- 六 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三「第九條第一項」改為「第九條」
- 七 第十七條之三「第九條第一項」改為「第九條」
- 八 第三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九 第三十八條中「前二條」改為「前三條」
- 十 另表捲菸稅、驗訖證之式樣改為如左

另表

捲菸稅驗訖證之式樣

尺	寸	模	標	刷	色
縱	橫	模	標	刷	色
二六耗	一二二耗	葉菸及等	級之文字	藍	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驗訖證於本令施行後暫時視為依本令所定之驗訖證
黏貼前項之驗訖證時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消印應以刊製該捲菸之等級之戳記為之且應將於驗訖證所表示零售定價之文字抹消之

（參照）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一號捲菸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一條 本令稱捲菸製造人謂依捲菸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已受捲菸之製造許可者、稱捲菸輸入業人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受捲菸之輸入許可者、稱捲菸販賣業人謂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已為捲菸之販賣申告者
- 第四條 捲菸製造人擬由製造場運出捲菸時應將記載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第十五條 依捲菸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交付之驗訖證依另表之式樣由經濟部發行
- 第十六條 捲菸製造人或捲菸輸入業人依捲菸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受驗訖證之交付時應在該捲菸之每一箇最小容器或包裝上按零售定價之區分黏貼之並為顯明之消印
- 第十七條之二 捲菸製造人對於依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認可之捲菸應為左列各款之事項時除依同條同項後段之規定對於價格受認可變更時外應受稅捐局長之承認

（以下從略）

定之依ル捲菸ノ等級ノ決定ハ左ノ價格ノ區分ニ依ル

- 一級 五萬本ノ價格 四百五十圓以上
- 二級 五萬本ノ價格 三百五十圓以上
- 三級 五萬本ノ價格 二百九十圓以上
- 四級 五萬本ノ價格 二百三十圓以上
- 五級 五萬本ノ價格 一百八十圓以上
- 六級 五萬本ノ價格 一百四十圓以上
- 七級 五萬本ノ價格 未滿一百四十圓
- 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中「小賣定價」ヲ「等級、價格、小賣定價」ニ改ム
- 四 第十五條中「第六條」ヲ「第七條第二項」ニ改ム
- 五 第十六條中「第六條第一項」ヲ「第七條第二項」ニ改ム
- 六 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三「第九條第一項」ヲ「第九條」ニ改ム
- 七 第十七條之三「第九條第一項」ヲ「第九條」ニ改ム
- 八 第三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九 第三十八條中「前二條」ヲ「前三條」ニ改ム
- 十 別表捲菸稅驗訖證ノ式樣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

捲菸稅驗訖證ノ樣式

寸	法	模	標	刷	色
縱	橫	模	標	刷	色
二六耗	一二二耗	葉菸及等	級ノ文字	藍	色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驗訖證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當分ノ間本令ニ依ル驗訖證ト看做ス
前項ノ驗訖證ヲ貼付シタル場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消印ハ當該捲菸ノ等級ヲ印刷シタル印刷ヲ以テ之ヲ為シ且驗訖證ニ表示セラレタル小賣定價ヲ示ス文字ヲ抹消スベシ

（參照）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一號捲菸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捲菸製造者ト稱スルハ捲菸稅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捲菸ノ製造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ヲ、捲菸輸入業者ト稱スルハ同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捲菸ノ輸入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ヲ、捲菸販賣業者ト稱スルハ同法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捲菸ノ販賣申告ヲ爲シタル者ヲ謂フ
- 第四條 捲菸製造者捲菸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種類、牌名、小賣定價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 第十五條 捲菸稅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交付スル驗訖證ハ別表ノ樣式ニ依リ經濟部之ヲ發行ス
- 第十六條 捲菸製造者又ハ捲菸輸入業者捲菸稅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驗訖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捲菸ノ最小ノ容器又ハ包裝ノ一箇毎ニ小賣定價ノ區分ニ從ヒ之ヲ貼付シテ鮮明ニ消印スベシ
- 第十七條之二 捲菸製造者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捲菸ニ付左ノ各款ニ掲グル事項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同條同項後段ノ規定ニ依リ價格ニ付變更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以下從略）

第十七條之三 捲菸製造人或捲菸輸入業人廢止依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受認可捲菸之製造或輸入時應速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八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輸出捲菸受捲菸稅之免除者於運出製造場以前應將記載種類、牌名、零售定價、數量、指運地、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及輸出預定月日之證明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數量係同一牌名同一包裝區分之捲菸未滿二萬五千支時不得證明

(以下從略)
第二十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受相當於捲菸稅額之金額之交付者應將記載該項捲菸之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證明書提出於其捲菸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查驗作廢

(以下從略)
第三十八條 承繼捲菸之販賣業者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以代前二條規定之手續
第四十三條 捲菸製造人將已繳納捲菸稅之捲菸退回或移入製造場時應即將記載之牌名、包裝區分、零售定價及數量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查驗

第四十五條 捲菸輸入業人擬輸入捲菸時應先將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輸入數量、原輸出地及輸入預定月日申告於稅捐局長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菸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庚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四條之二 依菸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製造菸等級之決定依左列價格之區分
一級 一疋之價格 四圓五角以上
二級 一疋之價格 三圓二角以上未滿四圓五角

三級 一疋之價格 二圓四角以上未滿三圓二角
四級 一疋之價格 一圓六角以上未滿二圓四角
五級 一疋之價格 未滿一圓六角
二 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之三中「牌名、」之次加添「等級、價格、」
三 第六條中「第九條第一項」改為「第九條之二第二項」
四 另表驗訖證之式樣改為如左
另表

菸稅驗訖證之式樣

尺	寸	橫	線	刷色
縱	橫	葉菸及等級之文字	綠色	
一二六耗	一二二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驗訖證於本令施行後暫時視為依本令所定之驗訖證
黏貼前項之驗訖證時依第七條規定之消印應以刊製等級之戳記為之且應將於驗訖證所表示零售定價之文字抹消之

(參照)

庚德三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菸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五條 製造菸製造人由製造場運出製造菸時應以書面將其種類、牌名、數量及零售定價申告於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

(以下從略)

第六條 依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之驗訖證依另表之樣式由經濟部發行之
第十八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將已繳納菸稅之製造菸向製造場運回或移入時應立即將記載之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檢査

第十七條之三 捲菸製造者又捲菸輸入業者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前項認可受ケタル捲菸之製造又ハ輸入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捲菸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輸出捲菸ニ付捲菸稅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製造場搬出前其ノ種類、牌名、小賣定價、數量、輸出先、輸出手續ヲ為スベキ稅關名及輸出預定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ケルベシ但シ一口ノ輸出數量方同一牌名同一包裝區分ノ捲菸二萬五千本未滿ナルトキハ其ノ申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以下從略)

第二十條 捲菸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前項捲菸稅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當該捲菸ノ種類、牌名、小賣定價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其ノ捲菸ノ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檢査ヲ受ケテ之ヲ廢棄スベシ

(以下從略)
第三十八條 捲菸ノ販賣業者承繼シタル者ハ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手續ニ代ヘ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捲菸製造者捲菸稅納付済ノ捲菸ヲ製造場ニ戻入シ又ハ移入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牌名、包裝區分、小賣定價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檢査ヲ受クベシ

(參照)

第四十五條 捲菸輸入業者捲菸ヲ輸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書面ヲ以テ其ノ種類、牌名、小賣定價、輸入數量、輸入先及輸入預定月日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菸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庚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四條ノ二 菸稅法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製造菸ノ等級ノ決定ハ左ノ價格ノ區分ニ依ル
一級 一疋ノ價格 四圓五角以上
二級 一疋ノ價格 三圓二角以上四圓五角未滿

三級 一疋ノ價格 二圓四角以上三圓二角未滿
四級 一疋ノ價格 一圓六角以上二圓四角未滿
五級 一疋ノ價格 一圓六角未滿
二 第五條及第十八條ノ三中「牌名、」ノ次ニ「等級、價格、」ヲ加フ
三 第六條中「第九條第一項」ヲ「第九條ノ二第二項」ニ改ム
四 別表驗訖證ノ樣式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

菸稅驗訖證ノ樣式

寸	法	橫	線	刷色
縱	橫	葉菸及等級之文字	綠色	
一二六耗	一二二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驗訖證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當分ノ間本令ニ依ル驗訖證ト看做ス
前項ノ驗訖證ヲ貼付シタル場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消印ハ等級ヲ印刷シタル印願ヲ以テ之ヲ為シ且驗訖證ニ表示セラレタル小賣定價ヲ示ス文字ヲ抹消スベシ

(參照)

庚德三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菸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五條 製造菸製造者製造菸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其ノ種類、牌名、數量及小賣定價ヲ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以下從略)

第六條 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交付スル驗訖證ハ別表ノ樣式ニ依リ經濟部之ヲ發行ス
第十八條ノ三 製造菸製造者捲菸稅納付済ノ製造菸ヲ製造場ニ戻入シ又ハ移入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種類、牌名、小賣定價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檢査ヲ受クベシ

佈告

興照部佈告第一一六號

關於肉用家畜之內臟類批發販賣價格

爲佈告事茲基於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將滿洲畜產公社之內臟類批發
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二 適用地域及販賣價格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一六號

肉用家畜ノ内臟類卸賣販賣價格ニ關

スル件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滿洲畜產公社ノ内臟類卸賣販賣價格ヲ
左ノ通定ム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記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二 適用地域及販賣價格

滿洲畜產公社内臟類批發(卸賣)販賣價格表(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on (省市名), district (地域), grade (分頭), and price. Rows include provinces like Heilongjiang, Jilin, and Liaoning, and various districts within them. Prices are listed in multiple columns for different grades of products.

摘要 一頭分價格中除内臟外並包含頭部、尾部及繫關節以下之四肢但血液及脂肪除外

摘要 一頭分價格中ニハ内臟ノ外頭部、尾部及繫關節以下ノ四肢ヲ含ミ血液及脂肪ヲ除ク

二 各級品所包含者如左
一 等級別 畜種
一級品 牛、豚、綿羊、山羊
二級品 牛、豚、綿羊、山羊
三級品 牛、豚、綿羊、山羊
內臟類
脂肪(腹脂肪、腎臟脂肪、肉脂肪)
心臟、肝臟、舌、橫隔膜
肺臟、腎臟、胃
頭(除舌)

二 各級品ニ含マレルモノハ左ノ通トス
一 等級別 畜種
一級品 牛、豚、綿羊、山羊
二級品 牛、豚、綿羊、山羊
三級品 牛、豚、綿羊、山羊
內臟類
脂肪(腹脂肪、腎臟脂肪、肉脂肪)
心臟、肝臟、舌、橫隔膜
肺臟、腎臟、胃
頭(舌ヲ除ク)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吉本 正樹
 給十四級俸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永島 恆造
 兼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康德十一年七月三日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林耀 堂
 給十一級俸
 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
 總廳參事官 三鹽 末雄
 給六級俸
 同 井上 宗親
 給七級俸
 同 清水 寅夫
 給八級俸
 東滿總省技佐 桑久保 恆
 給十級俸
 康德十一年七月九日
 總務廳參事官 內田 俊夫
 給七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法制處兼總務廳官房 佐藤拓四郎
 辦事總務廳參事官
 應即開去總務廳官房辦事 北澤 治雄
 給六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一瀨武之介
 給八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給十一級俸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韓 壽 增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兼) 中江忠右衛門
 派在佳木斯醫科大學辦事
 開拓醫學院教授(兼) 久我 憲文
 派在龍井開拓醫學院辦事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兼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記官黑河地方法院書記官
 官黑河地方法院書記官
 官綏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綏化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兼職 岩本 孝三
 給十級俸
 國立種馬場技正 超克豪爾查
 派充開魯國立種馬場長
 通遼國立種馬場長兼
 林東國立種馬場長
 魯國立種馬場長
 應即開去開魯國立種馬場長 蘇 志 奇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段 國 璋
 給十四級俸
 派在新京稅務監督署辦事
 給十三級俸
 派充扶餘稅捐局長
 茲依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及第七條將關於省勸業模範場並分場之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濱江省長 王 子 衡
 關於省勸業模範場並分場之設置之件
 省勸業模範場並分場設置如左
 名 稱 位 置
 濱江省勸業模範場 濱江省哈爾濱市王崗
 勸業模範場 勸業模範場
 昌五分場 同 肇東縣昌五街
 呼蘭分場 同 呼蘭縣呼蘭街
 珠河分場 同 珠河縣珠河街
 山河分場 同 五常縣山河街
 向陽種牛分場 同 五常縣向陽村
 南朝陽川

給十四級俸 同 顧 葆 祺
 派充建平稅捐局長
 建平稅捐局長司稅官 陳 夷 白
 派充新民稅捐局長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王 有 年
 給十二級俸
 東滿總省參事官 增田 進
 給八級俸
 省技佐(兼) 平尾 愛 義
 同 片桐 省 吾
 派在奉天省辦事
 省技佐 笠原 睦 郎
 給十四級俸
 派在四平省辦事
 省事務官 住田 勝 彦
 給十級俸
 派在濱江省辦事
 德都縣辦事縣技佐 淺利 幸 男
 派在五常縣辦事
 承德師道學校辦事 藤 榮
 承師道學校教諭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三井 康 一
 給十級俸
 派在黑河省立嫩江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名尾 良 好
 給三級俸
 派左總務廳官房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佐藤 敏 郎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休職與安總省事務官 安達 爲 也
 應即復職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總務廳參事官 渡邊 公 志
 總務廳事務官 坂本 覺 次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阿部 新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日
 經濟部事務官 越田 清 七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參事官 清水 寅 夫
 同 三鹽 末 雄
 同 井上 宗 親
 同 林 耀 堂
 同 桑久保 恆
 辭官照准
 軍隊技正兼軍需廠技正 磯部 貞 雄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依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依り省勸業模範場並分場之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濱江省長 王 子 衡
 省勸業模範場並分場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省勸業模範場並分場ヲ左ノ通設置ス
 名 稱 位 置
 濱江省勸業模範場 濱江省哈爾濱市王崗
 勸業模範場 勸業模範場
 昌五分場 同 肇東縣昌五街
 呼蘭分場 同 呼蘭縣呼蘭街
 珠河分場 同 珠河縣珠河街
 山河分場 同 五常縣山河街
 白陽種牛分場 同 五常縣白陽村
 南朝陽川

地方行政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一號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東滿總省參事官 美濃 豐吉
 東滿總省官房總務科長 增田 進
 間島省官房總務科長 同
 ○官吏戰死 民生部技佐櫻井芳雄於康德十一年五月七日戰死

地方行政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一號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東滿總省參事官 美濃 豐吉
 東滿總省官房總務科長 增田 進
 間島省官房總務科長 同
 ○官吏戰死 民生部技佐櫻井芳雄於康德十一年五月七日戰死セリ

向 附則 安遠分場 同 安遠縣安遠街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濱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關於延壽縣及寶縣村之廢置及街村區域之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延壽縣及寶縣村之廢置及街村區域之變更之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延壽縣橫山村、洪山村、凌河村、鐵鑪村、文化村、宋店村、青川村及寶縣海利村、關山村、廟嶺村、太平村、新民村、永發村、財神廟村、元寶村、三岔河村廢止之於從前之寶縣元寶村及三岔河村之區域設置三寶村其他區域各如另表編入各該縣所屬街村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管縣公署

另表

縣名	街村名	變更區域
延壽縣	延壽街	將舊橫山村中之橫山屯、興村屯、建興屯併入
同	長發街	將舊洪山村中之洪山屯及舊凌河村中之魁興屯、靈鳳屯、原家屯併入
同	新立街	將舊凌河村中之興盛屯、苗家屯、雙隆屯併入
同	嘉信街	將舊鐵鑪村中之鳳山屯併入
同	安山街	將舊鐵鑪村中之金山屯、鐵爐屯、賈志屯併入本村之嚴家屯移讓於寶縣村
同	壽山街	將舊安山村中之嚴家屯併入
同	平安街	將舊文化村所屬之各屯全部併入
同	柳河街	將舊橫山村中之永安屯、萬陽屯、巨仁屯併入
同	亮宮街	將舊宋店村中之宋店屯、葦塘屯、三官屯併入
同	龍宮街	將舊宋店村中之王文屯、趙生屯及舊青川村中之魁武屯、南龍崗屯、北龍崗屯併入
同	興隆街	將舊青川村中之新民屯、孫仁屯、青川屯及舊洪山村中之再興屯、班石屯併入
同	寶州街	將舊海利村中之韓文屯、張勤屯、海利混屯併入
同	永利街	將舊海利村中之薛家屯、藍家屯併入
同	居仁街	將舊關山村中之康家屯、王守信屯、肅廣屯、白城子屯、王家屯併入
同	寶克圖街	將舊廟嶺村之全部併入
同	滿井街	將舊太平村中之楊小鋪屯、郭家屯、黃家爐屯併入
同	烏河街	將舊關山村中之久太來屯併入
同	糖房街	將舊太平村中之金家屯、韓家屯、孫家崗屯併入
同	寶安街	將舊新民村中之白英屯、後子屯、石場屯、康家屯及舊凌河村中之東安屯併入
同	猴石街	將舊新民村中之陸峰屯及大通河屯北部併入
同	新甸街	將舊永發村中之楊皮鋪屯、向陽屯及舊新民村中之喬家屯、大通河屯南部併入
同	寶公街	將舊永發村中之普安屯、半截河屯及舊凌河村中之東安屯併入
同	擺渡街	將舊永發村中之神仙洞屯併入本村之東安屯移讓於寶安村
同	寧遠街	將舊財神廟村之全部併入

同 附則 安遠分場 同 安遠縣安遠街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濱江省令第二號

茲ニ延壽縣及寶縣村ノ廢置及街村區域ノ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延壽縣及寶縣村ノ廢置及街村區域ノ變更ニ關スル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延壽縣橫山村、洪山村、凌河村、鐵鑪村、文化村、宋店村、青川村及寶縣海利村、關山村、廟嶺村、太平村、新民村、永發村、財神廟村、元寶村、三岔河村廢止シ從來ノ寶縣元寶村及三岔河村ノ區域ニ三寶村ヲ設置ス其ノ他ノ區域ハ之ヲ別表ノ如ク夫當該縣ノ所屬街村ニ編入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別表

縣名	街村名	變更區域
延壽縣	延壽街	舊橫山村中ノ橫山屯、興村屯、建興屯ヲ併入
同	長發街	舊洪山村中ノ洪山屯及舊凌河村中ノ魁興屯、靈鳳屯、原家屯ヲ併入
同	新立街	舊凌河村中ノ興盛屯、苗家屯、雙隆屯ヲ併入
同	嘉信街	舊鐵鑪村中ノ鳳山屯ヲ併入
同	安山街	舊鐵鑪村中ノ金山屯、鐵爐屯、賈志屯ヲ併入本村ノ嚴家屯ヲ壽山村ニ移讓
同	壽山街	舊安山村中ノ嚴家屯ヲ併入
同	平安街	舊文化村所屬ノ各屯全部ヲ併入
同	柳河街	舊橫山村中ノ永安屯、萬陽屯、巨仁屯ヲ併入
同	亮宮街	舊宋店村中ノ宋店屯、葦塘屯、三官屯ヲ併入
同	龍宮街	舊宋店村中ノ王文屯、趙生屯及舊青川村中ノ魁武屯、南龍崗屯、北龍崗屯ヲ併入
同	興隆街	舊青川村中ノ新民屯、孫仁屯、青川屯及舊洪山村中ノ再興屯、班石屯ヲ併入
同	寶州街	舊海利村中ノ韓文屯、張勤屯、海利混屯ヲ併入
同	永利街	舊海利村中ノ薛家屯、藍家屯ヲ併入
同	居仁街	舊關山村中ノ康家屯、王守信屯、肅廣屯、白城子屯、王家屯ヲ併入
同	寶克圖街	舊廟嶺村ノ全部ヲ併入
同	滿井街	舊太平村中ノ楊小鋪屯、郭家屯、黃家爐屯ヲ併入
同	烏河街	舊關山村中ノ久太來屯ヲ併入
同	糖房街	舊太平村中ノ金家屯、韓家屯、孫家崗屯ヲ併入
同	寶安街	舊新民村中ノ白英屯、後子屯、石場屯、康家屯及舊凌河村ノ東安屯ヲ併入
同	猴石街	舊新民村中ノ陸峰屯及大通河屯北部ヲ併入
同	新甸街	舊永發村中ノ楊皮鋪屯、向陽屯及舊新民村中ノ喬家屯、大通河屯南部ヲ併入
同	寶公街	舊永發村中ノ普安屯、半截河屯及舊凌河村中ノ東安屯ヲ併入
同	擺渡街	舊永發村中ノ神仙洞屯ヲ併入本村ノ東安屯ヲ寶安村ニ移讓
同	寧遠街	舊財神廟村ノ全部ヲ併入

濱江省令第三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另表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本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另表

縣名	開拓團名
阿城縣	第十二次大谷開拓團
同	第十二次高柴開拓團
同	第十二次中武蔣開拓團

濱江省令第四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另表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本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另表

市縣名	開拓團名
哈爾濱市	第十二次顧鄉東京開拓團
阿城縣	天理大和開拓團
同	天理一字開拓團
同	烏城岡山開拓團

濱江省令第三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開拓團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別表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當省公署ニ備付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縣名	開拓團名
阿城縣	第十二次大谷開拓團
同	第十二次高柴開拓團
同	第十二次中武蔣開拓團

濱江省令第四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開拓團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別表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當省公署ニ備付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市縣名	開拓團名
哈爾濱市	第十二次顧鄉東京開拓團
阿城縣	天理大和開拓團
同	天理一字開拓團
同	烏城岡山開拓團

○更正(訂正)

公報月日	名別或公文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康德一〇、二一	經濟部佈告第六一號	四三〇	四	末八	叶井寬一	叶井寬一	作稿誤
一二、一一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六號	二七一	下	一六	一、二、三、八	一、五、五、八	同
康德一一、一四	另冊(別冊)目次抄錄				一、三、一、八	一、六、三、八	同
六、一六	興農部令第二四號	二二八	二	末二三	五二五、五四〇	一一一、一六	誤植
同	同	二二九	一	一一	前除之票證	前除之票證	同
同	同	同	一	一六	預告示之	預告示之	同
同	同	同	一	一六	定預先	預先	同
同	同	同	一	九	競技會賽馬	競技會、賽馬	同
同	同	二三〇	二	三	以內	以下	同
同	同	二三三	二	二	件康德十年	件、康德十年	同
同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二二三	二	末二一	狗毛	狗毛	同
同	同	同	二	末二一	類似品	類似品	同
同	同	同	四	末一八	扁平線其他	扁平線其他	同
六、二〇	更正(訂正)	三八九	下	末一〇	線其他	線其他	誤植
同	同	同	下	末五	帶網、フラットワイヤ	帶網、フラットワイヤ	同

公告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同	三九四	二	五	赤堀美農	赤堀美農	作稿誤
同	同	二	八	牛殿選	牛殿選	誤植
同	同	三	二	第二回	第三回	同
同	同	三	六	米田喜作	前田喜作	同
同	同	三	〇	米田昌雄	安田昌雄	同
同	同	四	七	半谷健一郎	半谷健一郎	同
同	同	四	九	董昌遠	董昌遠	同
同	同	四	三	第三次	第二次	同
同	同	四	一	第三次	第二次	同
同	同	四	六	分處	分處	同
同	同	二	二	最密	最密	同
同	同	二	九	有シル	有シル	同
同	同	三	〇	許可證	許可證	同
同	同	三	二	信用狀發行	信用狀發行	同
同	同	五	二	欄係者	欄係者	同
同	同	五	一	行車	行車	同
同	同	四	三	第二號樣式	第四號樣式	同
同	同	四	一	金五拾錢	國幣五角	同
同	同	四	一	國於國境	關於國境	同
同	同	五	一	七	同	同

劉鏡軒	敬(蘭花菸)	四	天字大包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九・四〇	二四二・四〇
同	敬(蘭花菸)	五	平雜拌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四二・七五	一四四・八〇
同	敬(蘭花菸)	五	平全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四二・七五	一四四・八〇
楊維賢	敬(蘭花菸)	四	大包蘭花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九・四〇	二四二・四〇
同	敬(蘭花菸)	五	加料雜拌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四二・七五	一四四・八〇

販賣條件

於本表所示賣與價格係將運送諸雜費依左列區分負擔者
 一 賣與者爲製造菸之製造人或批發業人時爲賣主負擔
 二 零售定價爲賣主店前交貨價格

備考

一 本價格對於依修正稅率受課稅之製造菸即於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以後由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適用之
 二 對於康德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前已由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仍依從前之價格

同	敬(全菸)	五	山海全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四二・七五	一四四・八〇
杜友堂	敬(蘭花菸)	四	新增蘭花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九・四〇	二四二・四〇
同	敬(蘭花菸)	四	十香雜拌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九一・一〇	一九三・六〇
同	敬(蘭花菸)	五	一關全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四・四〇	一〇五・九五
高向陽	敬(全菸)	五	雙花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八五・四〇	二八九・五〇
季海亭	敬(全菸)	五	雙花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八五・四〇	二八九・五〇

販賣條件

本表ニ示ス賣渡價格ハ運賃諸費ヲ左ノ區分ニ依リ負擔スル場合ニ於ケルモノトス
 一 賣渡者ガ製造菸ノ製造者又ハ卸賣業者ナルトキハ賣主負擔トス
 二 小賣定價ハ賣主店先價價格トス

備考

一 本價格ハ改正稅率ニ依リ課稅ヲ受ケタル製造菸即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以降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製造菸ニ付之ヲ適用ス
 二 康德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前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製造菸ニ付テハ仍從前ノ價格ニ依ル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大同組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一 支店 佳木斯市向陽街第二一二號
 一 前同日取締役湯淺義知、河村統治、村山未男ハ重任ス同日取締役湯淺義知ハ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 前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加來數義 佳木斯市向陽街第二一二號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信託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監查役場井房三ハ辭任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東洋木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取締役內田勇ハ辭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田中良作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二段第一號
 一 前同日監查役田中良作ハ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二十三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締役ニ就任ス

天津特別市二道河沿路一號路
 一 前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湯田龜吉ハ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ヲ辭任シ同日左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間島區法院

株式會社滿洲本洋紙店變更

一 取締役岡本與四良同中島三郎岡本庄五郎岡本秀三同增地惣治郎、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武內實岡秋原十英郎岡野口政次郎監查役伊澤信同秋北忠何レモ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重任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登記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區豐樂路第三一三號ニ支店ヲ設立ス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 商號 豐野種苗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り四四號ノ三
 一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區豐樂路第三一三號
 一 目的
 一 農産種苗及山林園藝種苗等ノ生産並ニ輸出販賣
 二 果樹及蔬菜ノ栽培並ニ販賣
 三 農業用機具及農藥用藥品ノ販賣
 四 肥料及飼料ノ販賣

五前各號ニ附帶スル業務上必要ト認ムル事業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十七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百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 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禁止ス
 一 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株式ノ讓渡ニ依リ株式ノ讓渡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豐野鶴雄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大正街一〇番地
 豐野鶴雄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り第四四號ノ三
 油井武次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り第四四號ノ三
 高見澤勇 奉天市大和區砂山街協和住宅八九棟ノ六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豐野鶴雄
 一 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川上源次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常盤町一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會紹武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大同大街第二〇二號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公主嶺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登記 四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登記 西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輝南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白城子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六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六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六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六日登記 綏化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間島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間島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佳木斯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同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同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安東區法院
通化區法院

○株式會社南里洋行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取締役南里秀夫同南里重二同吉原勇吉同南里榮三同南里隆三同伊藤和吉ハ重任ス
一 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南里重二ハ重任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益通商業銀行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監查人段際五同王執理重任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滿洲日本タイフ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第一一七號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資源開發協會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取締役花守越ハ死亡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株式會社青井洋行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取締役 梅本秋光 大通市壘山屯三七二番地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齊藤衛生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第四二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六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目的
一 暖房、冷房、換氣、衛生、瓦斯、其他蒸汽、給排水等ノ衛生施設ノ設計並施工
二 右ニ關聯スル業務並ニ投資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壹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壹百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齊藤 省三 東京都蒲田區女塚三丁目四番地
市川 正人 東京都荏原區豐町一丁目二番地
四番地
加賀屋善二郎 東京都荏原區豐町一丁目二番地
六〇番地
福島 悅次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第一〇八號

一 池内久五郎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四號
石原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第九〇一號
大雅莊內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齋藤省三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赤松繁一 東京都世田谷區玉川等々町三丁目四八二番地
天熊喜三 東京都品川區西品川三丁目七九二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株式會社三田組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日取締役坂本道弘同本丸平之助同池本初治同辻田重次ハ重任ス
一 前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坂本道弘ハ重任ス
一 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善正好文 新京特別市望町三丁目二番地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特殊纖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三番地
一 目的
一 水飴及其加工品ノ製造
一 代用パン粉ノ製造

三凍豆腐ノ製造
四養豚其他家畜ノ飼育
五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六但第一號第二號ニ付テハ營業統制法ニ抵觸スルモノヲ除ク
一 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九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峰岸 義以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三番地
菊地 利七 公主嶺市河北區朝日町一丁目一七番地
七番地
宮下 千敏 奉天市數島區協和街三段第二五號
荒川卯一郎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峰岸義以、荒川卯一郎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渡邊正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三番地
九山清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三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ト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工業革製品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一八番地
一 目的
一 工業用革製品ノ製造販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 前項ニ關係アル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 株式ノ讓渡禁止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終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シ又ハ之ニ質權ノ設定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邦榮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取締役小田勝一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東京都世田谷區松原町二丁目五七一番地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大東工業商會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取締役中義雄ハ辭任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一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大東工業株式會社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株式ノ讓渡ニ依ル株式ノ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新田 信好 大連市臥龍臺二番地
山田 鏡一 東京都世田谷區北澤三丁目九〇八番地
岡村佐太郎 大坂市東住吉區平野元町六丁目一四番地
提本清之進 東京都豐島區池袋四丁目一七四四番地
越英 之助 神奈川縣藤澤市鶴沼五四三四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山田鏡一、新田信好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稻村米三郎 東京都世田谷區北澤四丁目四五六番地
近藤 五作 千葉縣市川市菅野一番地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藥草興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同 通化區法院
同 撫松區法院
同 牡丹江區法院
同 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公報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六ノ八
支店 東京都京橋區四丁一ノ六
支店 大坂市天王寺區小橋町三丁目
支店 公報社支店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公報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六ノ八
支店 東京都京橋區四丁一ノ六
支店 大坂市天王寺區小橋町三丁目
支店 公報社支店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六號
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六號
電話 九六三
代價所 新京特別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六號
電話 九六三
公報社支店 東京都京橋區四丁一ノ六
公報社支店 大坂市天王寺區小橋町三丁目
公報社支店